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粤华包”）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登《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粤华包 B 股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5

简称：华包 HB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粤华包 B 股标的证券代码：200986

标的证券简称：粤华包 B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 1 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提供方出售 1 股本公司股份。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之间的上

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